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6]896 号文《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7,6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77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91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到账后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6500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6 年 5 月 4 日《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 4,860.00 万元用于“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25,831.00 万元用于扩大工程总承包业务所需流动资金项目。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项目为“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按照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86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769.81 万元。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与发展规划需要，拟终止将募集资金用于“技术中心升



级建设项目”，以自有资金归还该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769.81 万元。公司拟将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 4,8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增加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原“江苏南大紫金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更名为“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实收资本：其中 2,860.00 万元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剩余 2,000.00 万元拟增加百利锂电实收资本。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计划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对技术中心进行升级建设、添置研发活动必要的软硬件设施等方式，全面提升公司技术中心的研发实力，改进与优化现有工程技术，开发形成满足开展工程设计的工艺包；其次，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开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己内酰胺生产成套技术；另外，根据公司制定的研发计划及研究内容，公司将选择“丁烷-丁烯脱氢制丁二烯中试研究项目”以及“聚甲醛先进技术中试研究和高端牌号开发项目”开展相关试验与技术研究。

原募投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4,860.00 万元，具体包括：研发费用（包括技术研究开发费、研发人员费及委托测试费等）投入 3,580.20 万元，购买技术中心升级所需软件、硬件以及交通设备、办公设施 929.80 万元，办公楼改造费用 350.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769.81 万元。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一方面，为快速有效地抓住市场机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陆续通过自有资金进行了“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基础研究和建设部分的投入，且取得了重要的技术成果，自 2011 年以来获得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另一方面，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原“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中相关中试研究项目已不再满足市场的需要。经对目前市场情况的综合分析，公司拟终止“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中的中试研究项目，并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择机进行其他中试项目的建设，以开发更加符合市场需求的工艺包。

鉴于以上情况，为尽早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公司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慎重研究决定，拟终止将募集资金用于“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自有资金归还该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769.81 万元。公司拟将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 4,8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增加百利锂电实收资本。其中，对百利锂电增加的实收资本主要用于其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包括对锂电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的改进优化、对锂电材料智能化生产线的全面升级以及对锂电材料产品链的拓展。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虽拟将变更，但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重视和持续投入不会改变。后续，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对“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投资支出。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工程技术和工艺包的研究，把技术创新放到头等的地位。公司将在现有优势领域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与创新力度，通过自主开发，改进与优化现有工程技术、延伸现有业务的产品链，开发满足开展工程设计业务要求的工艺包，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适当拓宽业务范围，开发相对成熟的新技术。

三、变更后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与发展规划需要，拟终止将募集资金用于“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自有资金归还该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769.81 万元。公司拟将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 4,8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增加百利锂电实收资本；其中 2,860.00 万元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剩余 2,000.00 万元拟增加百利锂电实收资本。

百利锂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锂电池正、负极材料智能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集成、销售与服务，为新能源材料制造厂商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百利锂电占据锂电池材料智能生产线集成 70-80%的份额，具备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其管理团队在研发、生产、销售和质量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10月12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0165019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8月31日，百利锂电总资产11,823.67万元，净资产1,766.45万元，2017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4,467.37万元，净利润529.58万元。

百利锂电目前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公司本次增加百利锂电实收资本后，其实收资本增至3,000.00万元。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行性分析

1、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同时也有助于满足公司对生产经营所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2、百利锂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百利锂电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行业业绩和专有的技术力量，在国内的锂电池材料生产线的设计与制造领域占据优势地位。随着新能源产业持续景气带动锂电池材料产能的迅速增长，百利锂电的业务规模必将得以快速发展。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增加百利锂电实收资本，将为百利锂电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五、变更后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一）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变更后的部分投资项目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主要服务于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等行业，上述行业的景气度与世界能源价格、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关联度较高，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发展政策调整以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影响到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增加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具有因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产生对百利锂电盈利能力提升效果不如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关注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的变化，顺应国家新能源政策新环境，减轻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风险带来的影响。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全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有效实施。

2、本次变更系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及市场环境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燕华


郑友贤

